

#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涉河许〔2020〕23号

##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 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

丽水市莲都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主管道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请示》已收悉，莲都区水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位于莲都区碧湖镇堰头村，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堰头村内部给排水管网和路面进行改造及新建堰头村至碧湖镇区污水主管网、泵站等，其中污水管网改造长度14.1638km。2020年7月31日，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莲发改审批〔2020〕

60号)对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需要在大溪管理范围内建设5.68km污水管,并对原来沿线两处污水终端进行提升改造。

## 二、工程布置方案

原则同意堰头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平面布置方案。本工程涉河涉堤部分污水管自堰头村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至下汤村污水(桩号K1+000.0-K6+383.0),长度约为5.68km。其中开挖大溪保定段堤防堤顶道路21m(桩号K1+930.5-K1+951.5),开挖深度约1.1m,管道覆土不小于0.7m;开挖大溪保定和采桑段堤防绿化带4.78km,开挖深度约0.8m,管道覆土深度不小于0.4m;开挖大溪保定和采桑段堤防管理范围内的村庄道路0.87km,开挖深度约1.1m,管道覆土不小于0.7m;对沿线原有的两处污水终端进行提升改造(桩号K3+794.0和K2+928.0处)。

## 三、对第三方影响

你公司应与莲都区水利局做好对接,对因施工引起的保定和采桑段堤防堤顶、岸坡、护岸、绿化带等的损毁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并经莲都区水利局验收通过。

## 四、防洪度汛

本工程涉河桥梁应安排在非汛期(10月16日一次年4月14日)施工,确需在汛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报丽水市水利局批准,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掌握水情、雨情,确保人身、财产和设施的安

全，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

#### 五、施工组织

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如涉及破堤、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方案应报丽水市水利局审批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遵守河道禁止采砂规定，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拆除河道内阻水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 六、竣工验收

该工程竣工验收应有丽水市水利局和莲都区水利局到会参加，请予提前通知。

丽水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莲都区水利局。

---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